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确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聚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确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广聚能源股票于2000年7月发行上市，净募集资金49,249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35,693万元，尚余13,556万元暂存银行。董事会承诺该资金用于收购已建成的、大型的或较大型的，集码头、仓储、调度为一体的综合性油气仓储设施，以及发展与公司主要业务有关的项目。

二、董事会于本次会议研究了收购亿升公司 70% 股权的可行性，并决定以 29,260 万元收购该股权。本次收购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 13,556 万元，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。

广聚能源该次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，符合公司董事会承诺的投资方向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签 字：

独立董事： 肖微 冼国明 邵瑞庆 马鸿翔 方齐云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